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浩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制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浩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浩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浩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六村西片一路厂房、宏六村横路头 18 米路厂房
环评机构：	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浩不锈钢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六村西片一路厂房、宏六村横路头 18 米路厂房，

	<p>总占地面积 1860m²，建筑面积约 8760m²，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年产不锈钢快餐盘 300 万个、不锈钢汤盆 300 万个。</p>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水喷淋除尘设施，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光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通过 6 条高度 15 米以上排气筒 G1~G6 高空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 90%在车间沉降，10%由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符合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机、空压机、退火炉、抛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p>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边角料作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水喷淋废渣、废手套、废抛光轮、车间沉降颗粒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按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拉伸油（危废编号HW09），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集处置；废拉伸油桶交由供货商回收。</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